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凱基金融函件 .....	16
附錄一一般資料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	指	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軟件開發協議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	指	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自動收費系統項目」	指	北京地鐵安裝自動收費系統之項目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軌道交通公司」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地鐵」	指	北京地鐵第5號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方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方誠」	指	北京方誠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北大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國際」	指	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為日本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方正」	指	方正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北大方正間接及實際擁有約39.01%權益

---

## 釋 義

---

「日本方正集團」	指	日本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奧德」	指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所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日本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日本軟件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日本方正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新租賃協議訂明之租賃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續租協議訂明之租賃之新年度上限

---

## 釋 義

---

「續租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方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便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續租若干物業，租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日本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方正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日本方正集團出售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產品，及／或提供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新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方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奧德租賃協議」	指	方正奧德與方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中關村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權益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地方正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第5街9號（亦稱上地信息產業基地）之上地方正大廈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

「美元」 指 美元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總裁)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電子與方誠訂立新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更多辦公室面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電子亦訂立續租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鑒於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物業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就北京地鐵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軟件開發工作訂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未計增值稅前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約等於2,120,000港元)，而計入增值稅後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約等於2,25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方正電子一直根據日本軟件協議向日本方正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服務。日本軟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日本方正訂立新日本總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須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時向日本方正集團銷售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產品，及／或提供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方誠為北大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本方正全資擁有方正國際，並由北大方正間接及實際擁有約39.01%。根據上市規則，日本方正及方正國際均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之推薦意見；(iii)凱基金融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租賃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電子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電子與方誠訂立新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租用更多辦公室面積，並與方誠訂立續租協議，以延續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所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租人	方誠，北大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承租人	方正電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租賃物業	上地方正大廈附樓3層及4層
面積	約1,249.81平方米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
租金及管理費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230,000元(約等於262,000港元)(假設租賃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
租期	新租賃協議將由(i)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或(ii)本公司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其他條款及條件	<p>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p> <p>倘承租人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p> <p>新租賃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p>

---

## 董事會函件

---

### 續租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租人	方誠
承租人	方正電子
租賃物業	(a) 上地方正大廈主樓1層至5層及地下室  (b) 上地方正大廈附樓3層、4層及地下室(根據續租協議租賃上地方正大廈附樓3層及4層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
面積	約16,055.82平方米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	(a) 上地方正大廈主樓1層至5層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10元 (b) 上地方正大廈附樓3層及4層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10元 (c) 上地方正大廈主樓及附樓之地下室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54元
每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	人民幣10,185,000元(約等於11,611,000港元)
租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  倘承租人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續租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

### 租賃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新租賃協議訂明之物業租賃交易設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元(約等於262,000港元)。新上限乃按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已付及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計算。

續租協議訂明之所有租賃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185,000元(約等於11,611,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本集團根據續租協議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計算。董事認為，租賃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訂立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一直根據電子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鑒於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增長，並為維持本集團現時集中於北京之辦公室地點，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租用更多辦公室面積。由於電子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快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訂立續租協議，以將租期另行延續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止。

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北京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

#### 協議之主要內容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訂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據此，方正奧德同意聘用方正國際為北京地鐵自動收費系統項目開發若干軟件，惟須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

### 代價

方正奧德應以現金向方正國際支付之未計入增值稅前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相等於約2,120,000港元)，計入增值稅後則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相等於約2,250,000港元)。總代價須分兩期支付，分別於方正國際根據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完成軟件開發後之五日及十日內支付，兩期金額相同。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代價乃根據北京軌道交通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聘用方正奧德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進行進一步軟件開發之代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見以下「進行交易之原因」一段)。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之財務機構、商業機構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方正奧德主要從事專門向銀行及證券業提供系統集成之業務。

方正國際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方正奧德已獲北京軌道交通公司委任為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承辦商。方正奧德專門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特別是有關中國之銀行及證券業之項目。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乃本集團首次參與開發鐵路體系之收費及票務系統。鐵路體系自動收費系統之部份開發程序涉及專門技術軟件開發知識，而日本方正集團擁有有關自動收費系統軟件開發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方正奧德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聘用方正國際進行開發工作，亦從方正國際購買若干軟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北京軌道交通公司聘用方正奧德進行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訂立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以將部分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分包予方正國際，未計入增值稅前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相等於約14,710,000港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方正國際已就北京軌道交通公司要求之餘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展開若干技術及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奧德訂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以聘用方正國際進行北京軌道交通公司要求之餘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惟須得到

獨立股東之批准。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之總代價相等於北京軌道交通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聘用方正奧德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進行進一步軟件開發之代價。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據此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新日本總協議

方正電子一直根據日本軟件協議(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向日本方正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日本方正主要從事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董事會已就日本軟件協議訂明之交易設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日本軟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日本方正訂立新日本總協議。

### 主要條款

根據新日本總協議，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條款，不時向日本方正集團銷售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產品，及／或提供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 (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類似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i) 如並無上文所述之類似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本公司已就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日本年度上限，惟須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以下載列(i)日本軟件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經審核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日本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交易金額	6,578,000	8,8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7,800,000*	10,530,000*	11,505,000	13,806,000	15,187,000

\* 日本軟件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及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

\*\*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方正電子向日本方正銷售之軟件產品及提供之軟件開發服務約達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日本年度上限乃根據分別為30%、20%及10%之增長率而釐定。本公司預期新日本總協議之二零零八年交易金額將有增長，而增長率與日本軟件協議之二零零七年交易金額之過往增長率34.5%相若，本公司並根據增長率30%釐定二零零八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參考本公司所預期之未來市況，預期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交易金額將溫和增長，並分別根據增長率20%及10%釐定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度上限。

### 訂立新日本總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方正電子一直根據日本軟件協議向日本方正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日本軟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屆滿，因此本集團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訂立新日本總協議。

新日本總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方誠為北大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日本方正全資擁有方正國際，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北大方正間接及實際擁有約39.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日本方正及方正國際均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而根

---

## 董事會函件

---

據上市規則，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i)新租賃協議(與本集團根據電子租賃協議及奧德租賃協議所訂租約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北大方正集團之估計租金及管理費合計後)及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附加地鐵軟件協議訂明之交易(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之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合計後)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iii)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全部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及控制其股份之投票權)須就批准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所組成，就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基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認為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北大方正擁有本公司367,179,610股已發行股份及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49%。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函件、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凱基金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特別是通函第16至28頁凱基金融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之條款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凱基金融意見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胡鴻烈 王林潔儀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租賃辦公室物業

如該函件所述，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貴集團一直根據電子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鑒於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增長，並為維持 貴集團現時集中於北京之辦公室地點，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方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新租賃協議，以向北大方正集團租用更多辦公室面積。由於電子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快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續租協議，以將租期另行延續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公司已就新租賃協議訂明之物業租賃交易設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元（相等於約262,000港元）。續租協議訂明之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185,000元（相等於約11,611,000港元）。

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方誠為北大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新租賃協議（與 貴集團根據電子租賃協議及奧德租賃協議所訂租約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北大方正集團之估計租金及管理費合計後）及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

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已獲北京軌道交通公司委任為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承辦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北京軌道交通公司聘用方正奧德進行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以將部份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分包予方正國際，未計入增值稅前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相等於約14,7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奧德訂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以聘用方正國際進行北京軌道交通公司要求之餘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方正奧德應以現金向方正國際支付之未計入增值稅前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相等於約2,120,000港元），計入增值稅後則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相等於約2,250,000港元）。總代價須分兩期支付，分別於方正國際根據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完成軟件開發後之五日及十日內支付，兩期金額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國際由北大方正間接及實際擁有約39.01%，故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國際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附加地鐵軟件協議訂明之交易（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之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合計後）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新日本總協議

方正電子一直根據日本軟件協議向日本方正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日本軟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日本方正訂立新日本總協議。 貴公司已就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日本年度上限，分別為11,505,000港元、13,806,000港元及15,187,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本方正由北大方正間接及實際擁有約39.01%。日本方正乃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日本方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日本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就根據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聘就根據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述之所有相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聲明、意見、意向及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基於誠實意見而合理地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述以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會落實執行。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述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根據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電子租賃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以及 貴公司提供之租賃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及日本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就根據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方正電子、方誠、方正奧德、北大方正、方正國際、日本方正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方面並不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訂立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向任何人士知會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而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變動。除載入通函以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用途而作出轉載或引述。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就根據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租賃辦公室物業

#### 1. 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貴集團一直根據電子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電子與方誠訂立新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租用更多辦公室面積，並與方誠訂立續租協議，以延續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所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該函件內說明。董事確認，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北京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訂立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為考慮新租賃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 (i)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於二零零八年一直迅速增長， 貴公司亦預期會持續增長。為應付業務擴張，方正電子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增加員工人數約20%。 貴公司相信方正電子現有辦公室面積無法應付其預期之擴張，因此認為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租用更多辦公室面積對 貴公司而言實屬必要且對 貴公司有利；

- (ii) 根據新租賃協議將租賃之物業為上地方正大廈附樓3層及4層，總面積約1,249.81平方米。方正電子現有辦公室為上地方正大廈主樓1層至5層及地下室以及附樓地下室。貴公司認為根據新租賃協議將租賃之物業鄰近方正電子現有辦公室，長遠而言有助辦公室間之有效溝通、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經營成本。董事亦認為根據新租賃協議將租賃之物業面積符合貴公司之擴張計劃；
- (iii) 根據新租賃協議將租賃之物業之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吾等從貴公司獲悉，貴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於今年較早時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以較高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租賃一項位於北京之商用物業(「參照物業」)，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1元。吾等已審閱上述租賃交易之協議，並注意到參照物業與根據新租賃協議將租賃之物業位於同一道路上。吾等亦已審閱多張參照物業及根據新租賃協議將租賃之物業之照片，吾等認為參照物業之裝置及外觀與根據新租賃協議的物業相若。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 (iv)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方正電子毋須支付按金。吾等認為，貴公司毋須支付按金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外，方正電子有權於新租賃協議屆滿前最少兩個月向方誠發出書面通知以繼續租約，吾等認為這亦符合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因貴集團既可擁有固定之業務處所，同時亦可維持搬遷辦公室之靈活性。

為考慮續租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 (i) 電子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應付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預期增長，並為維持貴集團現時集中於北京之辦公室地點，董事認為訂立續租協議，將租期另行延續三年，由二零零九年止實屬必要，且符合貴集團之利益。考慮到搬遷可能令貴集團產生成本及耗時，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續租協議對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 (ii) 根據續租協議將租賃之物業包括(a)上地方正大廈主樓1層至5層及地下室及(b)上地方正大廈附樓3層、4層及地下室，其中上地方正大廈主樓1層至5層及地下室以及上地方正大廈附樓地下室同時亦是電子租賃協議之標的租賃物業(「電子租賃物業」)，而上地方正大廈附樓3層至4層同時亦為新租賃協議之標的租賃物業(「新租賃物業」)。根據續租協議將租賃之總面積約16,055.82平方米。吾等已就續租協議之電子租賃物業之租賃條款與電子租賃協議之租賃條款作出比較。吾等注意到，根據續租協議，上地方正大廈1層至5層之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1元，較電子租賃協議之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02元略高，約高出4%。除此之外，該兩份協議之電子租賃物業之租賃條款大致相同；
- (iii) 根據續租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租賃物業之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1元，較新租賃協議內同一物業之單位租金上漲約16.7%。吾等亦參考上述之參照物業，以評估新租賃物業之單位租金。經考慮參照物業之裝置及外觀與前述之新租賃物業相若，以及參照物業之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亦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1元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續租協議之新租賃物業之租金(包括管理費)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 (iv)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方正電子毋須支付按金。吾等認為，貴公司毋須支付按金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外，方正電子有權於續租協議屆滿前最少兩個月向方誠發出書面通知以繼續租約，吾等認為這亦符合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因貴集團既可擁有固定之業務處所，同時亦可維持搬遷辦公室之靈活性。

### 3. 租賃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就新租賃協議訂明之物業租賃交易設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元(相等於約262,000港元)。續租協議訂明之租賃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185,000元(相等於約11,611,000港元)。上述所有年度上限均按 貴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計算。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根據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租賃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

#### 1.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之財務機構、商業機構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如該函件所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主要從事專門向銀行及證券業提供系統集成之業務。方正國際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方正奧德已獲北京軌道交通公司委任為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承辦商。如該函件所述，鐵路體系自動收費系統之部份開發程序涉及專門技術軟件開發知識。方正奧德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聘用方正國際進行開發工作，亦從方正國際購買若干軟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北京軌道交通公司聘用方正奧德進行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所公佈，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以將部份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分包予方正國際，未計入增值稅前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相等於約14,7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奧德訂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以聘用方正國際進行北京軌道交通公司要求之餘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方正奧德應以現金向方正國際支付之未計入增值稅前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相等於約2,120,000港元)，計入增值稅後則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相等於約2,250,000港元)。總代價須分兩期支付，分別於方正國際根據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完成軟件開發後之五日及十日內支付，兩期金額相同。

如該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據此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訂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為考慮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以下方面：

- (i) 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乃 貴集團首次參與開發鐵路體系之收費及票務系統。鐵路體系自動收費系統之部份開發程序涉及專門技術軟件開發知識，而日本方正集團擁有有關自動收費系統軟件開發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與方正國際合作令 貴集團得以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因而加強 貴集團之競爭優勢；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訂立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將部份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分包予方正國際。方正國際已就北京軌道交通公司要求之餘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展開若干技術及可行性研究。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而董事確認方正國際已完滿交付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將餘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分包予方正國際將更具成本效益，因而令 貴集團整體受益；
- (iii) 經董事確認，根據附加地鐵軟件協議進行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僅為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一部份。 貴集團亦就開發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收費及票務系統之其他方面向北京軌道交通公司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董事相信，透過確保餘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完滿交付， 貴公司可與北京軌道交通公司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從而獲推薦從事更多集體運輸業的工作，使 貴集團整體受益。因此，董事認為，方正奧德訂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以獲得上述利益乃屬適當；

- (iv) 吾等已比較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之條款，發現除代價之外，兩項協議之條款相若。如該函件所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之總代價相等於北京軌道交通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聘用方正奧德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進行進一步軟件開發之代價。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利益，以及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之總代價並不低於北京軌道交通公司聘用方正奧德之代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而言，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如上文所述(i)日本方正集團擁有有關自動收費系統軟件開發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 貴集團與方正國際合作令 貴集團得以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因而加強 貴集團之競爭優勢；(ii)方正國際已向 貴集團完滿交付根據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所提供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iii)透過確保餘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之完滿交付，貴公司可與北京軌道交通公司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增加 貴公司於獲推薦從事集體運輸業的工作，從而令 貴集團在整體上受益；及(iv)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代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根據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日本總協議

### 1. 新日本總協議之背景

日本方正主要從事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方正電子一直根據日本軟件協議向日本方正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日本軟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屆滿。因此，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新日本總協議。

## 2. 新日本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電子訂立新日本總協議，據此，貴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條款，不時向日本方正集團銷售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產品，及／或提供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 (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類似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i) 如並無上文所述之類似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經董事確認，日本方正集團於日本出版市場歷史悠久。董事相信，透過與日本方正集團合作進軍日本市場是適當之途徑。新日本總協議讓貴集團得以繼續在日本分銷其產品，而毋須於日本設立分部。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新日本總協議將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因此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

如該函件所述，新日本總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按取樣方式，審閱新日本總協議之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交易之訂單，並注意到，向日本方正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給予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基於以上考慮，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根據新日本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3. 日本年度上限

如該函件所述，貴公司已就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日本年度上限，分別為11,505,000港元、13,806,000港元及15,187,000港元。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日本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日本方正集團提供之軟件產品及軟件開發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578,000港元及8,850,000港元；
- (ii)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日本總協議之交易金額增長率將分別為30%、20%及10%；

為考慮日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經審閱貴集團就根據新日本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估計銷量、售價及產品組合所作之內部預測。吾等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預測之相關假設及貴公司對市場未來前景之預期。經董事確認，方正電子之組合產品及原設備製造業務(包括研發、許可授權業務及維修業務)已贏得日本市場認可，對此等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在過去數年迅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日本軟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率分別約為70.3%及34.5%。董事預期新日本總協議之二零零八年交易金額將會繼續增長，增長率與二零零七年之增長率相若。貴公司進一步估計，新日本總協議之銷售增長率將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放緩，並將於二零一零年達到10%之溫和增長率。根據一間調查公司最近刊發之報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之原始設備製造軟件出口之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35.3%；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出口日本及韓國之原始設備製造軟件之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27.2%。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日本方正集團提供之軟件產品及軟件開發服務之交易金額之實際增長率，吾等認為，新日本總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之交易金額之預期增長率有合理依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日本年度上限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i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梁健昌 陳俊傑  
謹啓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普通股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之百分比
肖建國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956,000	0.36%

##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 (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 (ii)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魏新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劉曉昆先生	5,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1)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49%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下列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方正創源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bforce Limited	30%
方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吉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2%
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

附註：

- (1)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69,17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張兆東先生、肖建國教授及魏新教授同時為北大方正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取得或處置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無撤回同意書。

## 6.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被委派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訴訟或申索，目前亦無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受到被提出訴訟或申索之威脅。

## 9.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或
- (v) 個別及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相當於該大會5%或以上之總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及倘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該大會之投票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劉斐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新租賃協議；
- (ii) 續租協議；
- (iii)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
- (iv) 新日本總協議；
- (v) 電子租賃協議；
- (vi) 奧德租賃協議；

- (vii) 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
- (viii) 方正奧德與北京軌道交通公司就委聘方正奧德為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承辦商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 (ix) 方正奧德與北京軌道交通公司就委聘方正奧德為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之承辦商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及
- (x) 日本軟件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由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與北京方誠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新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新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租賃協議訂明之交易所設定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其最終認為合適之形式或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由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與北京方誠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續租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B」字樣之續租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續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所設定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其最終認為合適之形式或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續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與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C」字樣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其最終認為合適之形式或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由本公司與方正株式會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新日本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D」字樣之新日本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新日本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所設定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其最終認為合適之形式或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新日本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